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0,643,4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499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2,556,7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6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086,7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20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3,4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6,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4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5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7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逐项审议《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6 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9 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8.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80,641,7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892,2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892,2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5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1、4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修订)》;议案2、3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体育”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 15:00至2015年12月10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1项,即第3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戚金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合计持有股份1,802,772,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7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2,511,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62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004,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583,3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004,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583,3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004,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583,3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004,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8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